

证券代码: 000060

证券简称: 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 2017-5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委托马建华代理董事局主席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映照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周永章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放来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任旭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半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2,079,694.66元，母公司2017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84,497,725.56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84,497,725.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63,975,155.87元，减

去已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66,378,838.11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2,094,043.32 元。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79,790,2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71,393,706.54 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本次修订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是对利润表列报项目及结构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8月28日